

欽定盛京通志卷之三十一

城池三

吉林

吉林

寧古塔

白都訥

三姓

阿勒楚喀

琿春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目錄

打牲烏拉

欽定盛京通志卷之三十一

城池三

(吉林各屬)

(吉林)

城在奉天府東北八百餘里。舊名船廠。城。康熙十二年。副都統安珠瑚監築。南臨松花江。東西北三面。豎松木為牆。高八尺。北面二百八十九步。東西二面。各二百五十步。每面一門。城外週圍有池。外有土牆為邊。邊牆東西亦依河岸。週圍七里一百八十步。雍正五年。於境內增設永吉州。乾隆十二年。奉裁。改設理事同知。今存土城。西仍一門。東與北各一門。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一

謹案乾隆十九年。
皇上東巡。有

御製車駕至吉林。得七言排律十二韻。駐蹕吉林將軍署詩。吉林覽古雜咏詩。俱恭載

天章門

克爾素城

克爾素國語解見疆域形勝卷。
城西三百七十里。周圍一里。我

太祖高皇帝壬子年征烏拉部。築木城于此。今設汛焉。
○克爾素。原作赫喀蘇。今譯改。

吉林境內歷代舊有城址

尼什哈城

尼什哈國語解見吉林山上。鄂摩城。週

圍二里。南一門。北二門。城西一井。木生其中。

太祖高皇帝癸丑年攻克烏拉部。撫降之。

綏哈城

綏哈國語解見吉林山川

雅哈城

雅哈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

葉赫城

葉赫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週。圍。四。百

里。東西一門。又有葉赫山城。在葉赫城西北

三里。週圍四里。南北二門。內有小城。週圍二

皇。上。東。巡。有。百。六。十。步。門。一。相。傳。皆。葉。赫。所。築。乾。隆。八。年。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二

御製望葉赫舊墟詩。恭載
天章門

(事蹟)

謹稽

實錄。葉赫之先。蒙古國人。姓土默特。滅呼倫國所居瑯

地之納喇部。遂據其地。因姓納喇。後遷于葉赫

河岸。號葉赫國。其始祖星根達爾罕。生錫爾克

明安圖。錫爾克明安圖。生齊爾噶尼。齊爾噶尼

生楚孔額。楚孔額。生台楚。台楚生二子。長滿嘉

努。次揚吉努。兄弟各居一城。綏服附近諸部。哈

達國人多歸之。遂皆稱貝勒。

太祖初如葉赫。其貝勒揚吉努。識

上爲非常人。曰我有幼女。俟其長。當奉侍。

太祖因以禮聘焉。甲申年。明寧遠伯李成梁。聽哈達國
讒構。誘清嘉努。揚吉努。兩貝勒至開原。并從兵
三百。皆殺之。清嘉努子布齋。揚吉努子納林布
祿。各繼其父爲貝勒。李成梁率兵圍攻納林布
祿所居東城。不克而歸。乃與和好焉。戊子年。納
林布祿送妹來歸。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三一

太祖是爲

孝慈皇后。誕生

太宗皇帝。辛卯年。納林布祿遣使伊勒當阿。拜斯翰。來
告曰。爾國人衆。我國人寡。可將額勒敏。扎庫穆
二地。以一與我。

太祖諭曰。我爲滿洲。爾乃呼倫。爾國雖大。我豈肯取。我
國卽廣。爾豈得分。且土地非牛馬比。豈可割裂分給。
爾等皆執政之臣。不能各諫爾主。奈何覲顏來告耶。
既而葉赫哈達輝發三國貝勒。復各遣使來

太祖宴之。葉赫使人圖爾德起請曰。我主有言。欲相告。恐觸怒見責。奈何。

太祖曰。爾不過述爾主之言耳。所言善。吾聽之。出惡言。吾亦遣人以惡言報之。吾豈爾責乎。圖爾德曰。我主云。欲分爾地。爾不與。欲令爾歸附。又不從。倘兩國興兵。我能入爾境。爾安能蹈我地耶。

太祖聞言大怒。引佩刀斷案。

諭曰。爾葉赫諸舅。何嘗親臨陣前。馬首相交。破冑裂甲。經一大戰耶。昔哈達國蒙格布祿與其兄之子岱善。

自相擾亂。故爾等得以掩襲之。何視我若彼之易也。况爾地豈盡設關隘。吾視蹈爾地。如入無人之境。晝即未至。夜亦可來。爾其奈何。昔吾以

先人之故。問罪于明。明歸我喪。歲輸金幣。汝父見殺于明。曾未得收其骸骨。徒肆大言于我。何爲也。遂作書。

命巴克什阿林察持往。布齋使人迎見。阿林察出書誦之。布齋曰。吾既見書。不必令吾弟見也。阿林察

曰。我

主有命。此書不令俱見。勿歸。布齋曰。吾弟言辭不遜。汝

主怒之良是。但吾弟見書。又恐有傷于汝耳。阿林察乃還。未幾。長白山珠舍哩部長裕楞額。訥殷部長敷穩色克什。同引葉赫兵。劫我東界洞寨。羣臣入告。

太祖曰。任彼劫之可也。此不過我同國之人。遠附葉赫。劫掠我寨耳。水豈能越山而流。火豈能踰河而然乎。蓋水必下流。火必上然。珠舍哩訥殷二路。終當爲我有也。癸巳年。夏六月。布齋。納林布祿。與哈達烏拉輝發台兵。劫我瑚布察寨。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五

太祖率兵擊之而遁。秋九月。布齋。納林布祿。復糾哈達烏拉。輝發。科爾沁。錫伯。卦勒察。珠舍哩。訥殷。諸部兵來侵。

太祖擊敗九國之兵于古喀山。布齋所乘馬。觸木而仆。我兵名烏坦者。趨而前。踞其身。刺殺之。納林布祿。與其弟錦台什。見布齋被殺。皆痛哭而逝。丁酉年。納林布祿。錦台什。及布齋之子布揚古。遣使來告曰。吾等不道。兵敗名辱。自今以後。願復締前好。重以婚媾。布揚古請以妹歸。

上。錦台什請以女歸

上次子代善

太祖許焉。具鞍馬鎧冑爲聘。更椎牛刑白馬誓盟。

太祖諭曰。爾等踐盟則已。有渝盟者。待三年不悛。吾乃征之。未幾。納林布祿背盟。有穆哈連者。引陣獲蒙古

馬四十四匹。來歸我國。納林布祿奪其馬。執送穆哈連于蒙古。又以錦台什所許我國貝勒代善之女。適蒙古喀爾喀部貝勒齋賽。癸卯年。

孝慈皇后疾篤。思見母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六一

太祖遣使至葉赫迎之。納林布祿不許。止令僕人南秦來視。

太祖曰。汝葉赫諸舅。無故掠我瑚布察寨。又率九國之兵侵我。自悔起兵開釁之罪。刑馬歃血。祭

天盟誓。願聯姻通好。旋即背盟。以既許歸我之女。改適蒙古。今我國妃病篤。欲與母決。又不許。是終絕我好也。既如此。兩國當復相仇。我將問罪。汝邦築城。汝地矣。甲辰年春正月。

太祖率兵征葉赫。攻克璋城及阿齊蘭城。取其七寨。俘

二千餘人而還。癸丑年春正月。

太祖滅烏拉國。布占泰逃奔葉赫。時納林布祿已卒。

太祖遣使諭錦台什。布揚古曰。昔我陣擒布占泰。赦其死而贍養之。又妻以三女。輒敢以恩爲仇。是以問罪往征。削平其國。今投汝。汝其執之以獻。使者凡三往。錦台什布揚古不從。秋九月。

太祖率兵四萬征之。有逃卒至葉赫。洩軍期。葉赫遂盡收散處居民。其烏蘇城以痘疫未收。我兵圍之。

太祖諭城中人曰。降則贍養之。不降則進攻。城中人曰。大國兵衆。豈我等所能禦。苟撫我。我曷爲不降。其城長瑚什穆繖坦。遂開門降。匍匐謁見。

太祖酌金卮飲之。各

賜冠服。葉赫所屬璋城。吉當阿城。雅哈城。克爾素城。和敦城。喀布齊賚城。鄂吉岱城。及屯寨凡十九處。盡焚之。收烏蘇城降衆三百戶而還。錦台什布揚古。使人懇於明日。哈達輝發烏拉三國。滿洲已盡取之。今復侵我葉赫。其意欲削平諸國。卽侵取遼東以建國都。將使開原鐵嶺。爲牧馬之

場矣。明乃遣游擊馬時楠。周大岐。率練習火器者千人。守衛葉赫東西二城。

太祖聞之。欲致書于明。遂

躬詣撫順所城。庚辰卯刻。行至古峪城之野。日之兩旁。

有青赤二色祥光。對照如門。

太祖見之。率衆拜。其光乃止。翼日。至撫順所。游擊李永

芳。城三里外迎。

太祖以禮接之。永芳導入教場。

太祖以書與永芳曰。昔葉赫。哈達。烏拉。輝發。蒙古。錫伯。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二

八

卦。勸察。珠舍哩。訥殷。九國。于癸巳歲。合兵侵我。我是以興師禦之。

天厭其辜。我師大捷。斬葉赫貝勒布齋。生擒烏拉貝勒布占泰。以歸逮丁酉歲。刑馬歃血以盟。通婚媾無忘舊好。詎意葉赫渝棄前盟。將已字之女。悔而不與。至布占泰。我所恩養者也。反以德爲仇。故伐之而殲其兵。取其國。布占泰子然一身。奔於葉赫。我索取之。又不我與。此我所以征討葉赫也。我與汝國何嫌何怨。欲相侵耶。

太祖既與書永芳。遂還。乙卯年。貝勒大臣等。聞葉赫欲以布揚古所許我國之妹。遙喀爾喀部貝勒。巴哈達爾罕之子莽果勒岱。皆憤怒。請曰。葉赫女既爲

上所聘。又將以適蒙古。無禮莫甚焉。宜乘其許而未行。急發兵攻其城而取之。

太祖諭曰。征討國之大事。若以負婚之故。怒而興師。則未可也。蓋此女之生。豐所由起。實非偶然。哈達輝發烏拉三國。皆因此女興兵構怨。相繼滅亡。是此女召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九

豐亡國。已有明驗。今明又助葉赫。

天殆欲亡葉赫。以激怒我而啓大豐也。苦奮力征之。縱得此女。徒至不祥。卽歸他人。亦必不永年。吾知此女流禍已盡。死期將至矣。諸貝勒大臣仍欲興師堅請。

太祖曰。使我因此發怒。興師征討。汝等猶當諫止。吾早已洞徹事機。釋然于中。置諸度外。汝等何反堅請不已耶。吾無憾。汝等何憾焉。吾斷不勞師動衆也。尋葉赫以此女嫁蒙古。未一年。果亡。諸貝勒大臣請興師征明。曰。此女年已三十有三。受我國之聘。

垂二十年。因明國興兵衛助葉赫。錦台什布揚古恃其勢。遂與蒙古。今證明宜也。

太祖曰。明恃勢橫行。抗違

天意。使我今日仗義伐明。

天必佑之。

天佑我可以克敵。但我國儲積未充。縱得其人民。必無以養之。恐我國人民反致損耗。惟及是時。撫輯我國。固疆圉。修邊備。重農積穀爲先務耳。天命四年。春正月。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十一

太祖命大貝勒代善。率大臣十六人。兵五千。往守扎喀關以防明兵。

親統軍征葉赫。深入其界。自克伊特城。尼雅罕寨。距葉赫城東十里。克大小屯寨二十餘。其逃奔入城者盡追擒之。又取葉赫所屬蒙古遊牧畜產。整兵而還。離葉赫城六十里駐營。翼日班師。先是錦台什。布揚古。聞我兵往征。遣使向明開原總兵馬林告急。馬林率兵出葉赫城四十里。見我國兵勢強盛。不敢戰而退。三月。明兵四路來侵。

錦台什布揚古欲助明。引兵至開原中固城。聞明兵已大敗。乃還。秋八月。

太祖統軍征之時

太祖已取明開原鐵嶺。葉赫貝勒錦台什居東城。布揚古居西城。葉赫偵者馳告曰。滿洲兵至矣。葉赫人皆驚擾。屯寨居民近者避入城。遠者匿山谷。我軍先馳向西城。布揚古偕其弟布爾杭古率兵出城西門。陟岡鳴角鼓噪。望見我軍旌旗劍戟如林。隊伍整肅。前後絡繹。自度弗能禦。倉皇入城。諸貝勒遂督兵圍之。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十一

太祖親統軍圍東城。先破其郭。軍士薄城布列梯楯。呼錦台什出降。錦台什不從。答曰。吾非明兵比。等丈夫也。肯束手歸乎。與其降汝。寧戰而死耳。

太祖遂督兵攻城。兩軍拒戰。矢如雨雹。城上發火器。擲巨石滾木。我軍冒矢石穴其城。城墮遂入城。敵衆皆敗潰。

太祖遣人執幟。禁約軍士毋得妄殺。又使人持上黃蓋。傳。

諭城中。降者免死。于是城中兵民俱降。錦台什攜妻及幼子登高臺。我兵圍之。呼曰。汝降速下。否則進攻。錦台什曰。吾戰不能勝。城破。困於家。縱再戰。豈能勝乎。汝

皇子四貝勒。吾妹所生也。得相見。聞其盟言。吾乃下。時四貝勒攻西城。

太祖召之至。

命曰。爾舅有言。待汝至乃下。汝往。彼下則已。不下。以兵毀其臺。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二

十二

四貝勒既至。錦台什曰。吾與甥未識面。真偽烏能辨。我國大臣費英東額駙達爾漢曰。汝視常人中。有如我。

四貝勒魁梧奇偉者乎。汝國使者必嘗語汝。何難識別耶。若仍不信。曩者我國議和之時。曾以媼往。媼乳汝子德勒格爾。今尙存。盍令視之。錦台什曰。何用媼爲也。觀此子辭色。似未承

父命善遇我也。特誘我下臺而見殺耳。否石城鐵門既失。困守此臺。縱戰不能勝。但吾祖父世居斯土。

我生于斯。長於斯。則死于斯而已。

四貝勒曰。汝疲勞百姓。至于數年。所築重城。今皆摧破。獨據此臺。何爲也。汝欲誘人至此。與汝并命。孰肯如汝之意耶。汝如何曰。得我活汝盟言。汝方下也。豈戰不能擒汝。而與汝盟歟。吾已在此。汝下。引汝往見。

父皇。生殺惟

父皇命。且汝當曰之意。將欲翦滅親戚。我屢欲和好。遣二三十人至汝國。汝輕視我國。謂懼而求和。殺我使臣。或羈留焉。致有今日傾覆之禍。若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十三

父皇念汝惡。則戮汝。倘不念汝惡。以吾之故貸汝。汝生矣。凡勸諭者再三。錦台什仍執前言不下。

四貝勒曰。舅言吾來卽下。吾乃來。若下速下。引見

父皇。否則吾往矣。錦台什曰。姑勿往。吾先令親臣阿爾塔什往見。

上。察言觀色而回。吾乃下。遂令阿爾塔什來見

太祖諭責之曰。離間諸舅。與我爲難。致明人舉兵四十萬來。非汝也耶。念此宜誅汝。事既往。不汝咎耳。汝還語貝勒與偕來。阿爾塔什還勸。錦台什不從。曰。聞吾

子德勒格爾被創在家。召之來。吾與相見。乃下。
四貝勒召德勒格爾至。與之見。德勒格爾謂其父曰。我
等戰既不勝。城又破。今居此臺。欲何爲。盍下臺
生死聽之。勸諫再四。錦台什終不從。

四貝勒欲縛德勒格爾。德勒格爾曰。吾年三十六。乃于
今日死耶。殺之可也。何縛焉。

四貝勒以其言奏。

太祖曰。子勸父降而不從。父之罪也。父當誅。勿殺其子。
遂引德勒格爾見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十四

太祖。

太祖以所食賜

四貝勒與同食。

諭曰。此爾之兄也。善遇之。錦台什妻因其夫不下。攜幼
子趨下。錦台什引弓。從者復擐甲待。我兵持斧
斤毀其臺。錦台什縱火焚。屋宇盡燬。我諸將謂
錦台什已死。令毀臺之兵退還。火燎錦台什身
自下。爲我兵所執。縊殺之。時諸貝勒圍西城。招
降不從。會東城已破。布揚古布爾杭古大懼。使

人來告願降以懷疑不敢出。大貝勒曰。始令汝降。汝不從。大兵至此。豈舍汝去乎。吾以汝爲外兄弟。愛而欲生之。故令汝降。若戰。則汝等盡死于我之小卒手。降則生矣。果願降。恐兄弟偕來或被殺。盍令汝母先來。汝母吾外姑也。豈執婦人而殺之乎。布揚古布爾杭古。復使人來曰。吾等降。汝盍留盟言與吾等約。汝歸。吾仍居此城。大貝勒怒曰。何復爲此言也。旣破東城。豈力不能拔西城。聽汝等居此而去乎。速降則已。否則

父皇至。必攻克爾城。克城之後。汝等駢首戮矣。布揚古布爾杭古。乃令其母來。大貝勒以禮接見。其母曰。汝無盟言。故吾二子懷疑而懼耳。大貝勒乃以刀劃酒。誓曰。若汝等降而我殺之。殃及我。若我旣誓而汝仍不降。殃及汝等。汝等不降。破汝城。必殺無赦。乃執酒飲其半。分其半送布揚古。布爾杭古。飲之。遂開門降。大貝勒引布揚古見上。布揚古復勒馬立。大貝勒挽其轡曰。爾殆非丈夫耶。言旣定。又立此躊躇。何爲也。乃來見。布揚古跪

不恭僅屈一膝。不拜而起。

太祖親以金卮賜之酒。不恭如初。屈一膝偏向。酒不竟飲。沾唇而已。又不拜而起。

太祖諭大貝勒曰。引爾婦兄去。回彼西城是日。

太祖深念久之。謂吾既不念舊惡。欲留而豢養之。貸其死。予以生全。未見有喜色。仍仇怨。且拜跪亦不少屈。此人可豢養耶。是夜

命縊殺之。其弟布爾杭古。以大貝勒故。宥其死。助葉赫防守之。明遊擊馬時楠。及兵一千。盡殺之。葉赫

所屬各城俱降。其官員及軍民皆弗罪。父子兄弟夫婦親戚。不令離散。什物毫無所取。徙其人而還。悉予廩給。並田廬器用。無馬者千人。並給以馬。布爾杭古。德勒格爾。及錦台什。次子尼雅哈。尋受爵職。予世襲。

索勒和城

素勒和國語解見奉天府山川卷。城西五百五十五里。週圍八十八步。門一。

那丹佛喀城

那丹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佛喀城。圍底。旂也。城南二百六十里。東西

二面各四百步。南北二面各三百步。城外有重濠。門四。內有一小城。四面各二百步。東西

門二。

輝發城

城南三百七十里。在吉林峯之上。週圍二百步。門一。又有輝發峯城。在輝發峯。西北。週圍四里。南北各二門。輝發河城。在灝河山坡上。四面各二十步。門一。乾隆十九年

皇 上 東 巡 過 此 有 御 製 輝 發 故 城 懷 古 登 輝 發 故 城 再 賦 詩 俱 恭 載 天 章 門

(事蹟)

謹稽

實錄。輝發之先。本姓伊克得哩。黑龍江岸尼瑪察部人。有星古禮者。自黑龍江載木主遷于扎嚕居焉。因呼倫國之噶揚阿圖謨圖二人居於璋地。姓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十七

納喇。欲附其姓。殺七牛祭天。改姓納喇。是為輝發始祖。生子備臣。備臣生納靈阿。納靈阿生拉哈都督。拉哈都督生噶哈禪都督。噶哈禪都督生齊訥根達爾罕。齊訥根達爾罕生旺吉努。招服附近諸部。築城于輝發河邊扈爾奇山。號輝發國。時蒙古察哈爾國扎薩克圖圖們汗。自將圍其城。不克而還。旺吉努卒。孫拜音達哩。殺其叔七人。自為貝勒。癸巳年。拜音達哩為葉赫貝勒布齋等所誘。四國合兵。劫我瑚布察寨。尋又

九國合兵來侵。

太祖擊敗之古呀山。拜音達哩見布齋爲我兵所殺。驚懼逃歸。乙未年。

太祖率兵攻其多璧城。斬城守克充額蘇蒙額二人而還。丁酉年。遣使來乞盟。旣而拜音達哩族衆叛。歸葉赫其部下又欲叛。拜音達哩聞之。以其臣七人之子來質。乞援兵。

太祖發兵千人助之。葉赫貝勒納林布祿。搆拜音達哩曰。爾若索還爾質子。吾卽反爾叛族。拜音達哩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十八

信之乃曰。吾其中立于滿洲葉赫二國之間乎。遂取回所質七臣之子。以己子與納林布祿爲質。而納林布祿竟不歸其叛族。拜音達哩遣其臣來告曰。吾前者誤爲納林布祿所誑。今欲乞恩賜我婚。

太祖允之後拜音達哩背約不娶。

太祖遣使謂曰。汝昔助葉赫二次來侵我宥爾罪復許爾婚。今背約不娶何也。拜音達哩給曰。俟吾葉赫質子歸。乃娶耳。旋築城三層以自固。後

太祖復遣使謂曰。爾質子既歸。今將何如。拜音達哩以

堅城足恃。遂負約。丁未年秋。九月

太祖率兵圍其城。克之。誅拜音達哩及其子。招降其衆。

乃班師。旺吉努之孫通貴。康喀勒等。並授職世

襲

烏蘇城

蒙古語。烏蘇。水也。城南七百

太祖高皇帝癸丑年。征葉赫部。撫降之。詳見葉赫城注。
○城南曰烏爾古辰路。訥殷路。北即古蘇完

地。

佛多和城

佛多和。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南八百四十里。週圍一里。我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十九

太祖高皇帝癸丑年。勦訥殷部長于此。

佛勒和城

國語。佛勒和。鏈子也。城北三十里。週圍三里。舊為佛索諾貝勒所居。門

富勒哈城

富勒哈。國語。解見奉天府山川卷。城北五十里。週圍八十步。門一。我

太祖高皇帝癸丑年。征烏拉部。撫降之。

烏拉城

烏拉。國語。解見建置沿革卷。城北七十

里。混同江之東。即遼時寧江州故址。舊

為布占泰貝勒所居。週圍十五里。門四。內有

尺。週圍一百步。

(事蹟)

謹稽

實錄。烏拉之先。以呼倫爲國號。姓納喇。其始祖名納齊布祿。四傳至都勒喜生子二。長克什訥都督。次古對珠顏。古對珠顏生泰蘭。泰蘭生布延。布延收服附近諸部。築城于烏拉河岸洪尼地。國號烏拉。衆稱爲貝勒。生子二。長布罕次博克多布延卒。子布罕繼之。布罕卒。子滿泰繼之。癸巳年夏。六月。滿泰爲葉赫貝勒等所誘。合兵劫我瑚布察寨。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二

二十

太祖率兵擊之而遁。秋。九月。滿泰之弟布占泰。隨葉赫哈達貝勒等。九國合兵來侵。

太祖擊之古喀山。九國兵皆敗遁。葉赫貝勒布齋。爲我兵所殺。明日。有卒擒一人。至。告曰。吾獲一人。將殺之。彼大呼勿殺。願自贖。因縛之來。

太祖問曰。爾何人也。對曰。烏拉貝勒滿泰之弟布占泰也。恐見殺。未敢明言。生死唯

命。遂叩首。

太祖曰。汝等九部會兵。侵害無辜。

天厭汝等。昨已擒斬布齋。彼時獲爾。亦必殺矣。今既見汝何忍殺。語曰。生人之名。勝于殺人。與人之名。勝于取人。遂解其縛。

賜捨狸獾裘贍養之。丙申年。

太祖遣大臣圖勒坤黃占博勒寬斐揚占送之歸。時烏拉貝勒滿泰與其子往所屬蘇幹延錫蘭地。並以淫人妻被殺。及布占泰至。滿泰之叔興尼雅欲殺之。因我國衛送二大臣嚴爲防護。不能害。興尼雅奔葉赫。圖勒坤黃占等立布占泰爲烏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二十一

拉國主乃還。布占泰遣使乞盟。感

上再生恩。事如父。以妹妻貝勒舒爾哈齊。尋率三百人來謁。

太祖妻以舒爾哈齊之女。

賜敕書十道。甲冑五十副。禮遣之。未幾布占泰背盟以我國所屬瓦爾喀部之安楚拉庫訥河二路。衆所推服之三人。送葉赫貝勒納林布祿。引其使招誘安楚拉庫訥河二路。戊戌年

太祖命貝勒褚英巴雅喇。大臣費英東噶蓋率兵一千

征安楚拉庫路。取屯寨二十餘。盡招徠其人民。賜褚英號洪巴圖魯。巴雅喇號卓哩克圖。丁未年春。正月。瓦爾喀部費優城長策穆特赫來朝。告曰。吾等因地方遙阻。附烏拉。烏拉貝勒布占泰遇吾等虐甚。乞移家來附。

太祖命貝勒舒爾哈齊。褚英代善。大臣費英東。侍衛扈爾漢。率兵三千至費優城。徙之。時夜陰晦。軍中大霧。之上有光。衆以爲異。捫視無有。復樹之。光如初。舒爾哈齊曰。吾自幼從。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二十二

上征討所歷之地多矣。未見此異。其非吉兆耶。欲還兵。褚英代善曰。或吉或凶。兆已定。吾等何所見而遽還。將何以報命吾

父邪。遂決意前進。至費優城。盡收環城屯寨。凡五百戶。令扈爾漢率兵三百。護之先行。布占泰發兵萬人。邀諸路。扈爾漢見之。令五百戶結寨山巔。以兵百人衛之。使人馳告後隊。諸貝勒。是夕。烏拉兵萬人。我國扈爾漢兵僅二百人。各據山一面。結營相持。翼日。烏拉以萬人攻我二百兵。我國

大將揚古利馳至先衆奮擊。斬烏拉兵七人。我兵止傷一人。烏拉兵退渡河登山。畏懼不敢前。兩軍相向駐營。日過午。我國後隊諸貝勒兵悉至。見烏拉兵衆。褚英代善策馬而前。諭衆曰。吾父每有征伐無不摧堅陷敵。今雖未親履行間。而我等奉

命來此。爾衆何憂。昔布占泰來侵我國。我國擒而縛之。吾

父宥其死。復豢養之。歸主其國。爲時未久。人猶是人。曾從吾手而釋。非有天幸得脫也。今豈不能再縛之耶。彼兵雖多。我國荷

天眷。仗

天威。吾

父威名夙著。破敵兵必也。衆軍士皆曰。願効力。遂渡河。褚英代善各率兵五百。分二路。緣山奮擊。烏拉兵大敗。代善追及烏拉統兵貝勒博克多。從馬上左手攫其胄而斬之。時天氣晴明忽陰晦。大雪寒冽。被傷敵兵棄甲逃者。僵仆甚衆。是役也。

陣斬博克多及其子。生擒貝勒常住。與貝勒瑚哩佈。斬三千級。獲馬五千匹。甲三千副。師還。太祖賜舒爾哈齊號達爾漢巴圖魯。以褚英遇大敵。率先擊敗其衆。

賜號阿爾哈圖圖們。以代善陣斬博克多。又與兄並進克敵。

賜號古英巴圖魯。戊申年。

太祖命貝勒褚英。阿敏。率兵五千。征烏拉國。圍其伊罕山城。克之。斬千人。獲甲三百。俘其衆以歸。時烏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二十四

拉貝勒布占泰。與科爾沁貝勒翁阿岱。合兵出烏拉城二十里。遙望我軍。知不可敵。遂相約而還。布占泰因失伊罕山城。大懼。始遣使修好。乞盟。執葉赫貝勒納林布祿屬下五十人。送我使臣殺之。尋又背盟。侵我國所屬窩集部之瑚爾哈路者。再。壬子年。秋。九月。癸丑。

太祖率兵征之。庚申。

太祖張黃蓋。鳴鉦鼓。沿烏拉河而行。布占泰率兵迎戰。至河濱。見我兵甲冑鮮明。士馬精強。軍勢甚盛。

烏拉兵人人惴恐。無鬪志。

太祖遂沿河岸而下。克其臨河五城。又取金州城。駐營其城在布占泰所居大城河岸之西。距城西門二里許。冬十月辛酉朔。

太祖以太牢告。

天祭轟駐兵三日。布占泰晝則率兵出城。相持河岸。夜則入城休息。諸貝勒請渡河擊之。

太祖曰。毋作此浮面取水議也。當爲探原之論耳。譬伐大木。豈能遽摧。必以斧斤斲而小之。然後可折。今以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二十五

勢均力敵之大國。欲一舉而取之。能盡如吾願乎。我且削其所屬外城。獨留所居大城。外城盡下。則無僕何以爲主。無民何以爲君乎。遂率師毀其六城。焚其廬舍糗糧。移駐于富勒哈河渡口。布占泰使人來告曰。

上乘怒興兵至此。今

上怒已息。乞留一言而歸。又親率其臣六人乘舟止河中。跪而乞曰。烏拉國。卽

父皇之國也。幸勿盡焚糗糧。叩首哀籲不已。

太祖擐甲乘馬。率貝勒大臣出衆軍前。立馬河中。水及馬腹。

諭責布占泰曰。我昔擒汝于陣。貸汝死。贍養汝。俾主烏拉國。以三女妻汝。許汝盟誓者七。汝藐忽

天地。屢背誓言。再侵吾所屬瑚爾哈路。欲奪吾所聘葉赫女。又以鳴鏑射吾女。吾以女歸汝異國。義當尊爲國妃。何得陵暴至此。我愛新覺羅。由

上天降生。事事順

天命。循天理。數世以來。遠近欽復。從不被辱于人。汝卽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一二十六

不知百世以前事。豈十世以來之事亦不知耶。若我女有過。汝宜告我。無故被辱。他國且不受。況我國乎。古人云。寧損其骨。無損其名。我非樂有此舉。乃汝負恩悖亂。是以聲罪致討耳。布占泰對曰。此必有人離間。俾吾父子不睦。其語皆僞傳也。布占泰之臣拉布泰。從旁率爾進言曰。

上旣因此而怒。何不遣使來問。

太祖責拉布泰曰。我部下豈少汝輩人耶。尙謂辱吾女爲誣。奪吾所聘女爲妄言乎。凡事未實。則須問。旣實

矣又何問焉。此河無不冰之曰。吾兵無不再來之理。汝口雖利。能齒吾刃乎。布占泰大懼。止拉布泰勿言。布占泰弟喀爾喀瑪請曰。乞

上寬宥賜一言而行。

太祖曰。汝果無此事。以汝子及大臣子爲質。始鑒汝誠。不然。吾不信也。遂回營。駐烏拉國五日。還兵至烏拉河邊。伊瑪呼山岡。以木爲城。留兵千人守之。癸丑年春正月。

太祖聞布占泰以其子綽啓鼐及十七臣之子。送葉赫

爲質。復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二十七

親率大兵往征之。時布占泰期以正月丙子。送其子質。葉赫而我兵先一日至。攻取烏拉遜札塔城。督兵進克郭多鄂摩二城。翼日。布占泰率兵三萬。越富勒哈城列營。時統軍貝勒大臣皆欲戰。

太祖止之曰。征伐大國。豈能使之遽無子遺乎。仍以前言申

諭之。貝勒代善阿敏。大臣費英東額亦都安費揚古額駙何和哩。侍衛扈爾漢。及諸將皆奮然曰。我上

飽馬騰。利在速戰。所慮者。布占泰不出耳。今彼兵既出。平原廣野。可以鼓擒也。

太祖曰。我仰荷

天眷。自用兵以來。雖遇勁敵。無不單騎突陣。斬將搃旗。今日之役。我何難率爾等身先搏戰。但恐貝勒諸大臣。或致一二被傷。實深惜之。故欲計出萬全。非有所懼而故緩也。爾衆志既孚。即可決戰。因

命取鎧冑被之。貝勒大臣及諸將聞

上言。皆踴躍傳令軍士盡甲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二十八

太祖遂定策。

諭軍士曰。儻蒙

天眷佑。破敵衆。卽乘勢奪門。克其城。毋使復入。于是我軍前進。布占泰率兵三萬。由富勒哈城而來。令軍士步行。列陣以待。兩軍距百步許。我兵亦下馬步戰。矢交發如雨。呼聲動天。

太祖奮然挺身而入。諸貝勒大臣率軍士鼓勇縱擊。大敗烏拉兵。十損其六七。餘皆棄兵甲逃竄。遂乘勢奪門。

太祖登城西門樓城上悉樹我軍旗幟。布占泰率敗兵

不滿百人急還城下。見我軍旗幟。大驚而奔復

遇貝勒代善。率精兵邀擊之。布占泰勢不能敵

遂遁。又損兵過半。餘皆潰走。布占泰僅以身免。

投葉赫國而去。我軍獲馬匹甲冑器械無算。盡

收撫其所屬城邑。駐軍十日。大賚有功將士。烏

拉敗兵來歸者。悉還其妻子僕從。編戶萬家。其

養俘獲。分給衆軍。乃班師。布延之族裔。及滿泰

布占泰之子孫授官職者甚衆。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二十九

薩爾巴禪城

國語。隆爾巴禪。盛籓也。城北七十里。週圍一里。門一。

古城

城北八十四里。週圍一里。門二。又有二。一在城西南五十里。東西各八十里。南北各一百步。門四。一在城西南五百餘里。週圍八十步。門一。俗皆稱爲古城。不知何代所築。

錫蘭城

錫蘭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北八十七里。週圍二里。門一。

蘇幹延城

蘇幹延國語。解見奉天府山川卷。城北一百十里。週圍一里。門一。又混同

江中。蘇幹延島上有城。週圍一里。門一。

噶哈城

噶哈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東有法勒瑪哈

達。哈達國語。解見京城卷。

伊蘭茂城

伊蘭茂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東南七里。在伊蘭俱茂山上。週圍一里。

餘東北二門。城外東西南
三面有郭。週圍二里。門一。

呼嚕城

呼嚕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西南

錫伯城

錫伯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西南

邦塞城

城西南五百餘里。週圍一百二十步。城北二門。○

國語解見疆域形勝卷。鄂珠嚕見吉林山川卷。

呼濟城

呼濟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西南五

建自何代。俱無考。

棟鄂城

城西南五百二十里。週圍九里。東西六

素居此所築。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三十

(事蹟)

謹稽

實錄

初我國六祖寶實次子阿哈納往聘薩克達路長

巴斯翰之妹為妻。巴斯翰謂阿哈納家貧不許。

旋以妻棟鄂部長克徹巴顏之子額勒吉。後額

勒吉往巴斯翰所。還至阿布達哩岡。為額圖阿

嚕部下九賊所殺。克徹巴顏曰。往者寧古塔阿

哈納欲聘之女。吾子娶之。故被殺也。哈達萬汗

遣人告克徹巴顏曰。爾子乃額圖阿嚕部下九

賊殺之。我擒以與爾。復爾仇。爾歸附我克徹巴顏曰。此必寧古塔人誑言耳。何不以金帛饋哈達。執九賊與我。我必倍償其金帛。三祖索長阿聞其語。潛遣人給之曰。爾子乃我部下人所殺。爾以金帛與我。我當爲爾殺此仇人。克徹巴顏曰。哈達萬汗言額圖阿嚕部下九賊殺吾子。今云爾部下人殺吾子。皆爾寧古塔人誑我也。遂成仇怨。引兵侵掠寧古塔東南二路。諸貝勒幾不能支。與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三十一

景祖議曰。我等同

祖所生分居十二處。勢渙散。當聚族而居。共相保守。旣定議。三祖索長阿次子烏泰不從。曰。一處何可居也。將不爲孳息畜產計乎。今不必聚居。借兵于哈達萬汗便。哈達萬汗。烏泰婦翁也。于是借兵攻棟鄂部者再。獲其數寨。初。寧古塔諸貝勒。與哈達萬汗互爲婚媾。聲勢相埒。自借兵後。乃示弱焉。及

太祖起兵討尼堪外蘭。旣攻克圖倫城。長祖德世庫二

祖留闡。三祖索長阿。六祖寶實之子孫忌

太祖英武。同謀加害。弗遂。六祖寶實長子康嘉借兵哈達萬汗。以渾河部兆嘉城長理岱爲嚮導。劫我瑚濟寨而去。分所獲于中途。

太祖部將安費揚古。率十二人追及之。奮勇突衝入。敗哈達兵。斬四十餘人。盡獲所掠而還。甲申年。春正月。

太祖率兵征兆嘉城。途遇大雪。至噶哈嶺。路險峻難登。諸叔暨諸兄弟勸勿進兵。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三十二

太祖曰。理岱我同姓兄弟。乃自相戕害。反爲哈達嚮導。豈可恕耶。遂鑿山爲磴。軍士鱗次立。以繩束馬。曳之踰嶺。至兆嘉城下。三祖索長阿。第四子龍敦。豫使人潛告理岱。理岱鳴角集兵。登城以待。衆復請曰。彼有備。未易攻。姑旋師。

太祖曰。吾固知其有備而來。何遽還耶。遂督衆圍城。攻克之。擒理岱。宥其死而贍養之。先是棟鄂部諸貝勒。聞我國擊敗哈達兵。因集議曰。昔寧古塔貝勒。借哈達兵攻我。取我數寨。今彼與哈達國

相仇吾等宜乘機攻之。用蟒毒淬箭爲攻具。適其部內亂。

太祖聞之。與衆計曰。棟鄂部內亂。官往攻。衆諫曰。兵未可輕入其境。幸而勝。誠善。倘有失奈何。

太祖曰。俟彼加兵于我。何如乘機先發。衆乃曰善。秋。九月。

太祖率兵五百征之。其貝勒阿海巴顏。聚兵四百于所居齊吉達城。閉城以守。我兵至。圍攻其城。縱火焚城樓。及村中廬舍。城遂陷。會大雪罷攻。

欽定盛京通志

卷二十一

城池三

三十三

命衆先還。留十二人以從。伏濃烟中。城內謂兵已退。引衆出。

太祖邀擊之。斬四人。獲甲二副。會完顏部之遜札沁廣袞來請曰。翁鄂洛。吾仇也。曾爲所縛。乞以一旅助我破之。

太祖念旣興兵至此。宜乘此戡定一方。遂率兵夜馳赴之。遜札沁廟袞有兄子岱度墨爾根。密使人通于翁鄂洛城。故豫知我軍至。收其兵衆入城。我兵亦縱火焚城樓。及村中廬舍。

太祖乘屋巔射城中。城中鄂爾果尼潛射

太祖。傷首貫胄。

太祖拔箭。見敵趨過。卽以所拔箭。從烟突隙處迎射之。

貫其股。應弦而踣。

太祖創。流血至足。猶鏖戰不已。敵復有洛科者。乘烟熠

中。潛逼突發。一矢中

太祖項。轟然有聲。穿鎖子甲護項。鏃捲如鈎。拔之血肉
迸落。衆兢趨而前。欲登屋扶掖

諭止之曰。爾勿來。恐爲敵窺。吾當徐下。時項下血湧如

注。以一手捫創。一手挂弓而下。二人掖而行。忽
迷仆。諸臣皆大驚。相怨咎。少甦。裏創。迷而復甦
者數四。甦輒飲水。凡一晝夜。血猶不止。裏創厚
寸餘。至次日未時。血始止。于是棄垂下之城而
還。

太祖創愈。復率兵攻克翁鄂洛城。獲鄂爾果尼。及洛科。
諸臣請誅之。

太祖曰。兩敵交鋒。志在取勝。彼爲其主。乃射我。今爲我
用。不又將爲我射敵耶。如此勇敢之人。若臨陣死于

鋒鏑。猶將惜之。奈何以射我故而殺之乎。遂授鄂爾
果尼洛科官。各轄三百人。諸臣皆頌

上大度云。戊子年夏四月。

太祖至洞城之野。有乘馬佩弓矢過者。

太祖問左右曰。誰也。左右曰。此棟鄂部人。善射部中無
出其右。所稱善射紐翁錦是也。

太祖召之至。指百步外柳。

命之射。紐翁錦發五矢。中其三。上下相錯。

太祖發五矢皆中。衆視之。五矢所集。僅五寸許。鑿落塊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三十五

木而五矢始出。共歎為神技云。尋有棟鄂部長
克徹巴顏之孫。何和里率部衆來歸。

太祖以女妻之。授為一等大臣。

小石城

城西南五百二十里。在安巴和托峯下。週圍八十步。門一。建自何代無考。○安

巴。國語解見奉天府山川卷。和托。見吉林山川卷。

哈達新城

哈達。國語解見京城卷。城西南五十里。在伊徹峯上。週圍一里。初哈

達貝勒自開原界內舊城遷居于此。故名。又有哈達石城。在伊徹峯西。週圍二百四十步。

門一。相傳亦為哈達貝勒時所築。

(事蹟)

謹稽

實錄哈達之先。本呼倫國。姓納喇。其始祖名納齊布祿。生尙延多爾和齊。尙延多爾和齊生嘉。瑪喀碩珠古嘉瑪喀碩珠古生綏屯。綏屯生都勒喜。都勒喜生克什訥都。督克什訥都督生子二長徹穆。次旺濟外蘭。克什訥都督爲族人巴岱達爾罕所害。徹穆之子萬。奔錫伯部相近之綏哈城。旺濟外蘭奔哈達。主其部。後被害。其子博勒寬沙津殺父仇。至綏哈城。迎兄萬至哈達爲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

三十六

部主。萬攻取附近諸部。遠者又招徠之。其勢乃盛。葉赫烏拉輝發及渾河部俱屬之。遂稱爲汗。旣而贖貨無厭。民不堪命。多叛投葉赫。先附諸部亦皆攜貳。萬汗卒。子瑚爾罕繼之。甫八月卒。弟康古嚕繼之。辱亦卒。弟蒙格布祿繼之。癸巳年夏。六月。蒙格布祿爲葉赫貝勒布齋等所誘。合兵劫我瑚布察寨。

太祖率兵追之。設伏于途。少引兵。亦略哈達國富勒嘉齊寨。其兵來戰。

太祖欲引敵至伏兵處。令我兵前行獨殿後誘之。俄而敵兵三人。聯騎揮刀追逼。又一人揮刀迎擊于前。

太祖念兵及自後至。猶可避。自前至。恐傷面目及手。遂引弓射前至者。其人在右。發矢未便。因回身從馬項上射之。中馬腹。遂逸去。其三人乘發矢時掩至。

太祖乘馬驚躍幾墜。賴右足據鞍得復乘。遂射蒙格布祿馬仆地。其從者易馬與乘之。遁歸。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三十七

太祖率騎兵三人。步卒二十人追擊。斬十二人。獲甲六副。馬十八匹。乃還。秋。九月。蒙格布祿復爲布齋等所誘。九國合兵來侵。

太祖擊敗之古峪山。蒙格布祿見布齋爲我兵所殺。驚懼逃歸。丁酉年。遣使來乞盟。願復修前好。戊戌年。哈達城北溪中流血。己亥年。蒙格布祿與葉赫構兵。力不能敵。以三子來質乞援。

太祖命命大臣費英東噶蓋率兵二千。助哈達駐防其地。葉赫貝勒納林布祿聞之。搆明開原通事。代爲

齋書。誘蒙格布祿曰。爾若執滿洲來援二將。索還所質三子。盡殺其兵二千。我妻汝以所求之女。修前好焉。蒙格布祿惑其言。約于開原城定議。

太祖聞之。遂率兵征哈達貝勒舒爾哈齊。請爲先鋒自試。

太祖令率兵一千爲前隊。既至。敵兵出拒。舒爾哈齊按兵不動。告曰。彼兵出矣。

太祖曰。豈謂此城無兵而來耶。遂督兵進擊。時舒爾哈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三十八

齊兵填擁于前。

太祖麾之使開。路塞不能入。乃沿城而行。城上發矢石。軍士多被傷者。

太祖督兵攻克其城。大將揚古利。生擒貝勒蒙格布祿。馳告。

太祖命勿殺。

賜以所御貂帽及豹裘。贍養之。盡招服哈達屬城。器械財物無所取。室家子女完聚如故。悉編入戶籍。遷之以歸。

太祖以女妻蒙格布祿之子烏爾古岱。明國遣使來言曰。爾何故伐哈達而取其國耶。其復烏爾古岱國。

太祖從其言。

命烏爾古岱同公主率所部人民以歸。後葉赫貝勒納林布祿糾蒙古兵數侵掠哈達。

太祖遣使告于明曰。吾令烏爾古岱還國。今葉赫屢侵之。奈何以吾所得之國爲葉赫所據耶。明人置弗答。時哈達饑。國人乏食。至明開原城乞糧不與。各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三十九

鬻妻子奴僕馬牛。易粟食之。

太祖惻然曰。此吾所撫之赤子也。何忍聽彼流離。遂仍收哈達國人贍養之。分隸八旗。烏爾古岱之子及族人。授官職者甚衆。

完顏城

城西南五百四十里。週圍一百步。

(事蹟)

謹稽

實錄歲。戊子。秋。九月。

太祖率兵夜過東星阿地。天隕一星。大如斗。有光。士馬

皆驚。

太祖知為克敵之象。遂進攻完顏城。克之。斬其城主岱

圖墨爾根。

安圖爪爾佳城

國語。安圖。山陽也。城西南五百四十餘里。週圍一百二十步。已

圮。○城西曰嘉穆瑚村。西北接托摩和城。北曰聶埒庫。

(事蹟)

謹稽

實錄初

太祖以同母妹妻噶哈善哈斯瑚。三祖索長阿第四子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四十一

龍敦。搆

太祖繼母之弟薩木占。率族衆邀噶哈善哈斯瑚于路。

殺之。

太祖欲集衆收其骸骨。諸族昆弟皆與龍敦同謀。無一

人往。

太祖率近侍數人行。五祖寶朗阿次子楞德恩。止之曰

諸族皆仇汝。否則汝妹夫何以見殺。宜勿往。恐

有害汝者。

太祖不聽。披甲躍馬登城南橫岡。引弓疾馳。復回向城

下大呼曰。有害吾者速出。聞者皆惴懼。無敢出。遂收其骸骨以歸。

賜所御冠履衣服。斂而葬之。

太祖警悟軼倫。臨機應變。倉猝合度。癸未年。秋九月。賊乘夜陰晦。至。

上所居欲拔柵潛入。有犬名塘古哈。四顧驚吠。

太祖持刀叱曰。外至者誰也。既至何不入。爾不入。我卽出矣。爾能撻我鋒耶。因以刀柄擊憲。復奮足撼憲。爲由憲而出之狀。既而仍由戶出。賊乃遁。有近侍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二

四十一

巴海宿憲下。被賊刺死。甲申年。夏。四月。

太祖夜寢。聞戶外有聲。披衣起。佩刀持弓矢。伏烟突旁伺之。時陰晦無所見。少頃。賊逼烟突旁。忽有電光照見。遂以刀背擊之。仆。呼近侍洛翰縛之。洛翰曰。何必縛也。宜殺之。

太祖曰。若殺此賊。其主必顯與我爲難。倘加兵于我。我兵寡不敵衆。乃佯

詢曰。爾非盜牛來耶。賊之盜牛應。洛翰又曰。誑言也。實欲害吾。

主。殺之便。

太祖曰。果盜牛也。遂縱之去。又一夕。

太祖將就寢。忽心動。遂起。衷短甲。外襲常服。佯如廁。值昏黑中。莫能辨。熟視院門旁籬落缺處。隱然有人如探伺者。乃控弦以待。俄而賊逼。遂射之。賊卻身避。中其衣。驚遁。追及之。又射貫兩足。仆地。擊其首昏眩。縛而撻之。詢其名爲伊素。諸弟及近侍曰。殺之固宜。何撻焉。

太祖曰。此非汝所知。殺之適以啓釁。若其主以兵攻我。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四十二

劫我儲蓄。我糧匱。則部下叛。部下叛。則我等孤立。何以禦敵。且我又何肯以殺人爲他人藉口耶。遂釋之。是年六月。

太祖率兵四百。征納木占。薩木占。納申萬濟翰。以復噶哈善哈斯瑚之仇。攻瑪爾整寨。其寨踞山之巔。勢險峻。乃設大牌三。蔽矢石。並列而進。至隘路。分其一前行。其二繼之。近寨丈許。路愈隘。分三牌相次而攻。敵寨飛石。擗木齊下。前牌被摧。軍退。次牌下。次牌又摧。復退三牒下。戰士並集。牌

不能蔽。難仰攻。

太祖立寨下。相去十餘步。有斷木長二尺餘。隱其足。發一矢。中寨主納申面。貫耳。復射四人。踣之。敵兵遂卻。

太祖引兵遙圍其寨。絕彼汲道。攻至四日。其夜。令戰士跣足緣崖而上。遂取瑪爾墩寨。納申萬濟翰奔依界藩寨。長巴穆尼。乙酉年。春二月。

太祖率甲士二十五。步兵五十。略界藩寨。寨內人豫爲備。無所獲而還。薩爾濟佟嘉巴勒達三城。與界藩台兵四百。追襲至界藩南太蘭岡之野。納申巴穆尼突衝入我步兵中。疾馳而前。

太祖見之。單騎還擊。納申刃已先及。斷

太祖所執鞭。

太祖揮刀斷其臂。墜馬死。復射巴穆尼。斃之。敵眾遽巡卻立。我甲士曰。馬疲甚。奈何。

太祖曰。爾等下馬步行。佯以弓弣拂雪爲拾矢狀。徐引馬過嶺。飲以鹽水。飼以炒麵。休息之。予留此爲緩敵計也。于是我軍先行。

太祖駐馬納申屍旁。其衆呼曰：殺其人。豈尙欲食其肉耶？何不去聽我等收其骸骨。

太祖乃行。顧其衆曰：納申與我爲難。今得殺之。卽食其肉亦宜。

太祖念我軍行未遠。率七人爲伏。悉露其胄而立。納申部衆見之。呼曰：汝有伏。我已知之矣。且呼且卻。太祖引兵徐還。不遺一騎。夏四月。

太祖率步騎五百。征哲陳部。值大水。

遣衆還。留被棉甲者五十。被鐵甲者三十。共八十人略

地而前。有嘉哈地之人名蘇庫賚瑚者。潛往告知托摩和章嘉巴勒達薩爾。濟界藩五城。遂合兵以禦。我巡哨官能古德。偵諸路兵集。疾馳以告。由他道突過弗遇。

太祖率兵過行。遙見敵兵八百餘。陣界藩之渾河。抵南山。五祖寶朗阿之孫扎親桑古哩兩人。見敵衆大懼。解其甲與人。

太祖怒曰：汝等平日自雄于兄弟鄉黨間。今臨陣何懼敵衆。反解甲與人耶？乃

親執纛先進。近敵陣下馬驅馬回。率弟穆爾哈齊。及近侍延布祿烏凌阿。置前衝擊。奮勇射卻敵衆。斬二十餘人。敵敗潰。爭渡渾河而遁。

太祖熱甚卸胄。不及解甲。以手斷其扣。坐而休焉。後隊兵將乃至。皆曰。宜乘勝追擊之。

太祖怒其遲至。不應。愆未移時。復胄。率兵渡河登岸。與穆爾哈齊等躡敵後。斬四十五級。復追至吉林崖。見敵兵十五人。由旁徑來。

太祖去胄上纓。隱身以待。射先至者一人。貫其脊而殪。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四十五

穆爾哈齊又射殪一人。餘悉墜崖死。

太祖諭延布祿等曰。今日之戰。以四人而敗八百人之衆。此

天助我以勝之也。秋。九月。

太祖率兵攻克蘇克素護河部之安圖瓜爾佳城。斬其城主諾謨歡。丙戌年夏。五月。攻克渾河部之貝琿寨。秋。九月。攻哲陳部之托摩和寨。遇雷雨旋師。越數日。

太祖率兵往招撫之。其衆俱降。丁亥年夏。六月。攻克哲

破山寨擒寨主阿爾泰斬之。

圖倫城國語。圖倫。蘇也。城西南五百六十里。週圍一里。

(事蹟)

謹稽

實錄。初。蘇克素護河部圖倫城。有尼堪外蘭者。陰搆明

寧遠伯李成梁。引兵攻古哱城主阿泰。及沙濟

城主阿亥。城梁授尼堪外蘭兵符。率遼陽廣寧

兵二路進。成梁與遼陽副將分攻兩城。尋克沙

濟城。殺阿亥。復合兵攻古哱城。阿泰之妻乃

欽定盛京通志

卷二十一

城池三

四十六

景祖長子禮敦之女

景祖聞古哱城兵警。恐女孫被陷。偕

顯祖往救。既至。見成梁兵方接戰。令

顯祖俟于城外。獨入城。欲攜女孫歸。阿泰不從。

顯祖俟良久。亦入城探之。古哱城守禦甚堅。成梁攻之

不能克。因責尼堪外蘭起釁敗軍之罪。尼堪外

蘭懼。至城大呼。給城中士卒。殺阿泰以降。成梁

盡誘城中人出而屠之。尼堪外蘭復搆明兵。害

景祖

顯祖。我

太祖聞之大慟。旋勃然震怒。

諭明邊吏曰。我

祖父何故被害。汝等乃我不共戴天之讐矣。明遣使謝

曰。非有意也。誤耳。乃歸

二祖喪。

太祖謂使臣曰。害我

祖父者。尼堪外蘭所搆也。必執以與我乃已。明使不從

且欲助之。尼堪外蘭旋又迫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四十七

太祖往附。

太祖曰。爾。吾

父部下人也。搆明兵害吾。

祖父。恨不能手刃汝。豈反從汝偷生。人能百歲不死乎。

自是恨益深。適蘇克素護河部薩爾濟城主諾

密納之兄卦喇。爲尼堪外蘭所譖。明撫順所守

吏責治之。諾密納與同部嘉穆瑚寨主噶哈善

哈斯瑚。沾河寨主常舒。及弟揚舒。俱忿恚相議

曰。與其倚賴此等人。何如投附

聰睿貝勒也議定。遂來通款。

太祖椎牛祭

天與之盟。遣還。

太祖日夜思復讐。以

顯祖遺甲十三副。謀伐尼堪外蘭。歲癸未。明神宗十一

年也。

太祖年二十五。夏。五月。起兵征尼堪外蘭。期諾密納以

兵自薩爾濟城來會。諾密納背盟不至。

太祖自率兵往攻尼堪外蘭于圖倫城。尼堪外蘭豫知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四十八

之攜妻子遁嘉班。

太祖攻克圖倫城而還。越兩月。

太祖復率兵征嘉班。諾密納與其弟鼐喀達。先遣人往

告之。尼堪外蘭遂奔撫順所迤東河口臺。我軍

躡其後。是夜。尼堪外蘭乘間遁。

太祖旋師。

諭侍臣曰。若非諾密納鼐喀達往告之。尼堪外蘭早成

擒矣。會諾密納鼐喀達遣人來言曰。渾河部之杭嘉

及扎庫穆二路。勿往侵。佟嘉及巴勒達。二城我

仇也。可取其地畀我。否則不容爾兵。由我邊界行也。

太祖聞其言怒。噶哈善哈斯瑚與常舒。揚舒。亦忿甚。曰。不先破薩爾濟城。吾等皆附諾密納矣。

太祖遂定計。陽與合兵往攻巴勒達城。

諭令率兵先戰。諾密納不從。

太祖曰。爾以兵仗與我。我即先戰。諾密納信焉。遂以兵仗授我軍。

太祖既得兵仗。遂執諾密納。鷲喀達。斬之。尼堪外蘭自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四十九

嘉班奔遁後。携其子及近屬兄弟數人。逃于鄂勒歡地。築城居之。丙午年。秋。七月。

太祖復率兵往征。時城外有四十餘人欲避兵。挾弓矢走。前行一人。戴氈笠。被青棉甲。

太祖望見。疑即尼堪外蘭。奮身往追。為四十人所環逼。衆矢交發。

太祖身中三十餘創。貫胸及肩。猶鏖戰不退。射殪八人。斬一人。餘皆竄遁。遂攻克鄂勒歡城。索尼堪外蘭弗獲。斬城內漢人十九。又執中矢者六人。深

入其矢。使傳

諭明之邊吏。執送尼堪外蘭。否卽興兵征明。明邊吏遣人復曰。尼堪外蘭旣歸我。未便執送。自來殺之可也。

太祖命齋薩率四十人往。尼堪外蘭聞我兵至。欲登臺避匿。明人不容登臺。去其梯。齋薩遂斬尼堪外蘭。取其首來獻。

古略城

城西南五百五十里。週圍八十步。門濠莫考。我南卽古略野地。接湯圖營。

(事蹟)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五十一

謹稽

實錄。癸巳年。秋。九月。葉赫貝勒布齋。納林布祿。哈達貝勒蒙格布祿。烏拉貝勒滿泰之弟布占泰輝發貝勒拜音達哩。嫩江蒙古科爾沁貝勒翁阿岱。莽古斯。明安。錫伯部卦勒察部。及長白山所屬珠含哩部長裕楞額。訥殷部長藪穩色克什。九國合兵。分三路來侵。

太祖命烏哩堪。由東路往偵。烏哩堪行百里許。度嶺羣鴉兢噪。若阻其行者。欲遷。鴉乃散。再行。鴉復噪。

飛鳴撲面。幾不能前。烏哩堪異之。馳歸以告。太祖命由扎喀路向渾河部偵之。烏哩堪復馳往。見敵兵營渾河北岸。方夜爨。火密如星。欲俟飯畢。乘夜渡沙濟嶺而來。烏哩堪偵實奔告。時夜已過半。

太祖曰。日者聞葉赫兵來。今果然。我軍昏夜出。恐驚國人。傳語諸將。期旦日啟行。遂就寢甚酣。妃富察氏呼上覺。謂曰。九國兵來攻。何反酣寢耶。豈方寸亂耶。抑懼之耶。

太祖曰。人有所懼。雖寢不成寐。吾果懼。安能酣寢。前聞葉赫兵三路來侵。因無期。時以爲念。既至。吾心定矣。吾若有負于葉赫。

天必厭之。安得不懼。今我順

天命。守疆土。彼不我悅。料九國之兵。以戕害無咎之人。知。

天必不佑也。安寢如故。及旦。

太祖率諸貝勒大臣。詣

堂子。再拜祝曰。

皇天后土。上下神祇。某與葉赫本無釁端。守境安居。彼來構怨。糾合兵衆。侵陵無辜。

天其鑒之。又拜祝曰。願敵人垂首。我軍奮揚。人不遺鞭。馬無顛躓。惟祈

默佑。助我戎行。祝畢。遂引兵至托克索渡口。

誠軍士曰。盡解爾蔽手。去爾護項。或項臂傷。亦惟

天命。不然。身先拘繫。難以奮擊。我兵輕便。破敵必矣。衆皆如

上命。行至扎喀之野。扎喀城。鼎護。繼坦二人來告曰。敵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五十二

兵辰時已至。攻城不克。退攻赫濟赫城。敵兵甚衆。奈何。衆聞之色變。有朗塔哩者。後至。呼曰。貝勒安在。我兵幾何。言訖。遂登山望之。還告曰。若以敵兵爲多。我兵亦豈少耶。我國之人。驍勇敢戰。必破敵兵。如不勝。我甘軍法。衆心乃定。

太祖使人往偵。

諡曰。敵若還軍。乘夜擊之。否則旦日接戰。時敵兵運糧。芻立營壘。偵者以告。

太祖遂駐軍是夕。葉赫營有一人來降者。言葉赫兵萬

人。哈達烏拉兵萬人。蒙古科爾沁及錫伯卦勒察兵萬人。我兵聞之。復色變。

太祖曰。爾等無憂。吾必不疲爾力。俾爾若戰。惟壁于險。隘誘之使來。若來。我兵迎擊之。否則四面列陣。以步軍徐進。彼部長甚多。兵皆烏合。勢將觀望不前。其爭先督戰者。必其貝勒。我亦逸待勞。傷其貝勒一二人。彼衆自潰。我兵雖少。奮力一戰。固可必勝耳。遂于旦日進兵。初葉赫兵攻赫濟赫城不克。及是復攻。

太祖至古喀城。對赫濟赫城據險結陣。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五十三

命大臣額亦都率兵百人挑戰。葉赫兵見之罷攻城。引兵來戰。我兵迎擊敗之。斬九人。敵稍卻。葉赫貝勒布齋錦台什及科爾沁貝勒翁阿岱莽古斯明安。復并力合戰。布齋先衆突前。所乘馬觸木而踣。我兵名烏坦者趨而前。踞其身刺殺之。敵兵遂亂。哈達貝勒蒙格布祿輝發貝勒拜音達哩等皆膽落潰奔。科爾沁貝勒明安馬被陷。遂棄鞍裸身乘驪馬走。

太祖縱兵掩擊。積尸滿溝壑。追奔至哈達國柴河寨之

南時已暮。結繩截路。邀殺敗兵甚衆。是役也。斬級四千。獲馬三千匹。鎧冑千副。以整以暇。而破九部三萬之衆。軍威大震。遠邇懾服。冬十月

太祖遣兵征珠舍哩部。獲其部長裕楞額。閏十一月

命大臣額亦都。安費揚古。噶蓋。率兵千人。征訥殷部。攻

克佛多和山寨。斬其部長藪穩色克什。明年科

爾沁貝勒明安。遣使通好。自是蒙古諸部長。通

使不絕。

巴勒達城

巴勒達。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東西南六百里。已圯。西即古哲陳部地。東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五十四

南接佟嘉城。

(事蹟)

謹稽

實錄。歲丁亥。秋八月。

太祖遣巴圖魯額亦都。率兵征巴勒達城。既至渾河。水

漲不能涉。令以繩聯軍士魚貫而度。先率精銳

數人。乘夜攻巴勒達城。樹梯而上。城中人迎拒

額亦都跨城堞而戰。身中五十創。猶死戰不退。

城中人皆潰。遂克其城

太祖復自率兵攻洞城。克之。降其城主扎海以還。

兆嘉城

城西南六百餘里。接興京界。週圍一里。建置年代無考。

(事蹟)

謹稽

實錄。歲己丑。春正月。

太祖率兵征兆嘉城。伏兵城下。城主寧固沁遣兵百人

出戰。我伏兵不即擊。引弓射之。敵兵突衝

上前。四面環繞

太祖獨立百人中。手刃九人。擊敗其眾。悉潰走。圍城四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五十五

日。將破之。我兵遂弛備。分取所俘獲。聚而譁。

太祖解甲。授侍臣鼐護被之。

諭曰。我兵喧譁。恐致爭奪。爾往禁止。鼐護既往。喧益甚。

太祖又以棉甲授侍臣巴爾泰。被之。

諭曰。敵將遁。速取吾甲。巴爾泰往。因喧譁未息。不即來。

忽敵兵十人出遁

太祖族弟旺善為敵兵撲仆地。踞其身欲刺。

太祖未及甲。奮身直前。發矢中敵兵額。應弦而踣。援旺

善起。眾兵乃至。攻克其城。斬城主寧固沁而還。

齊吉達城 城西南七百五十里。週圍一百步。我

太祖高皇帝甲申年。擊敗棟鄂部兵于此。

伊罕山城 伊罕。國語解見吉林山上。週圍一里。門一。北

太祖高皇帝戊申年。征烏拉部。撫降之。

鄂謨城 鄂謨。國語解見黑龍江山川卷。城東北三十里。週圍二里。門一。

哈勒費延城 哈勒費延。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東北。混同江中。哈勒費延島上。

週圍二里。門一。○以上諸城。建置年代無考。

吉林境內諸堡

鎮北堡 城西五百十里。週圍一里。門一。我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五十六

太祖高皇帝辛酉年。征明。撫降之。今設汛焉。

博爾濟堡 城北八十里。週圍百步。門一。

二十家堡 城北一百十里。週圍一里。門一。

阿蘭堡 國語。阿蘭。樺皮也。城東南一百三十里。週圍一里。

(寧古塔)

城在吉林東南五百四十餘里。瑚爾哈河北岸。植松木為牆。中實以土。高二丈餘。週圍二里半。東西南三門。城外邊牆週圍十里。門四。西南瀕瑚爾哈河。

本朝康熙五年。自舊城遷此。將軍巴海監築。十五年。將軍移駐吉林。設副都統鎮守。雍正五年置泰寧縣治于此。七年。裁泰寧縣。仍歸副都統專鎮。

舊寧古塔城

城西北五十里。海蘭河南。石城外。一丈餘。週圍一里。東西二門。城外。邊牆週圍五里餘。門四。初時一等子武巴海巴圖魯監造。今設汛焉。

寧古塔境內歷代舊有城址

古城

城西二十五里。週圍一里餘。東南五百八十。五里。費雅城北。週圍五里。南四門。西三門。東。北各二門。內有子城。週圍一里。南三門。東西。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五十七

各一門。一在城東北六百里。混同江南岸。週圍三里。東西二門。俗皆稱為古城。不知何代築。

穆當阿城

穆當阿國語解見吉林山卷。城三十里。週圍一里半。南北二門。西。

沙蘭城

城西八里。城南邊牆內。南北各二步。東西各三十步。

舊覺羅城

城南。東西各三十步。城。南。二。哈。國語解見吉林山卷。城。南。二。哈。國語解見吉林山卷。

噶期哈城

城。南。二。哈。國語解見吉林山卷。城。南。二。哈。國語解見吉林山卷。

薩勒瑚城

城。南。二。哈。國語解見吉林山卷。城。南。二。哈。國語解見吉林山卷。

英愛城

城。南。二。哈。國語解見吉林山卷。城。南。二。哈。國語解見吉林山卷。

富爾丹城

城。南。二。哈。國語解見吉林山卷。城。南。二。哈。國語解見吉林山卷。

北又一小城。週圍二里。南西北三門。俗亦稱富爾丹城。

富勒堅城

富勒堅國語。佛訥赫火茸也。東南六百七十里。見黑龍江山川卷。城

佛訥赫城

國語。佛訥赫火茸也。城西南五十餘里。我

太祖丁未年。遣貝勒巴雅喇等。征取之。

古大城

城西南六十里。瑚爾哈河南岸。即金時上京會寧府故址。一名火茸舊城。週圍

古蹟郡縣注。

寥晦城

城西南(金史)太祖攻寧江州。師次寥晦城。方輿紀要。寥晦城。在故會寧府城西

北相距數里。今城圯無考。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五十八

克音城

城東北五十餘里。瑚爾哈河北岸。海蘭河南岸。週圍三里餘。門一

大皇城

即安巴畢喇城。城東北三百五十四里。瑚爾哈河北岸。週圍六里。門四。

五國城

城東北六百餘里。(大金國志)天會八年。宋二帝自韓州如五國城。(明一統志)自

此而東。分爲五國。故名。其建置年代。俱不詳。載。今松花黑龍二江合流處。有土城基。相傳

即五國城遺址。詳見古蹟卷。

幹里城

國語。幹里。幻術也。城東北九百

海邊古城

城東北三千餘里。在混同江東南。入海處。城外有元時石碑。地遠莫考。其

詳。

哈圖城

城西北五十里。海蘭河南。週圍二里。東門

布爾哈圖城

布爾哈圖國語解見奉天府山川卷。城西北五十二里。週圍一里。東

西二門。

舊薩爾濟城

薩爾濟國語解見奉天府山川卷。城西北八十里。基址無存。

(事蹟)

謹稽

實錄。歲癸未。明神宗十一年也。

太祖年二十五。夏五月。壬午朔。起兵征尼堪外蘭。期薩

爾濟城主諾密納。以兵來會。諾密納背盟。尼堪

外蘭遁於嘉班。秋八月。庚戌朔。復征之。諾密納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五十九

及弟鼐喀達。陰遣人告尼堪外蘭。又復遁去。

太祖遂定計誅諾密納。取其城。尋其衆復修城以叛。

太祖復以四人。破五城之衆八百人。

寧古塔境內諸堡。

覺羅堡

城東三里。瑚爾哈河北岸。週圍五十八步。門一。又有一。在城東北四里。瑚爾哈

河北岸。週圍五十六步。門一。

都林谷堡

都林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西二百十里。瀕都林谷河。週圍六十步。門一。

海蘭河屯

海蘭國語解見建置沿革表卷。城西六十里。海蘭河北岸。週圍三里。門

四。○以上諸堡。皆副都統駐防分汛地。乾隆十九年。

皇上東巡過此。有御製海蘭河屯詩。恭載天章門。

(白都訥)

城在吉林西北五百二十五里。舊名納爾渾。又名新城。

本朝康熙三十二年建築。週圍七里。池深九尺。廣七尺。門四。三十三年。移吉林副都統鎮守于此。雍正五年。于境內增設長寧縣。乾隆元年奉裁。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六十一

仍歸副都統專鎮。

白都訥境內歷代舊有城址。

舊白都訥城

城東二十五里。週圍里許。已圯。其建置年代無考。

唐王河古城

城南三里。唐王河側。建置年代無考。

古城

城東南四里。阿勒楚喀河西岸。週圍四里。內有子城。門濠莫考。相傳為卽金時肇州

城遺址。詳見古蹟郡縣注。

(三姓)

城在吉林東北九百三十六里。週圍五里。高七尺。池深七尺。廣八尺。

本朝康熙五十四年建築。置佐領協領防禦管轄

雍正五年。增設副都統鎮守。

三姓境內歷代舊有城址

西古城

城西一百二十里。瑚爾哈河西岸。又有二一在城南六十里。瑚爾哈河東岸。一

在城北二里。俗皆稱古城。

和敦城

城東北一里。我

太祖高皇帝甲辰年。攻克葉赫部。撫降之。○以上諸城。建置年代皆無考。

(阿勒楚喀)

城在吉林東北六百里。舊城週圍二里。南北二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六十一

門。

本朝雍正三年。設副都統協領等駐防。七年。改建

新城。週圍三里。高一丈三尺。池深八尺。廣一丈。

阿勒楚喀境內歷代舊有城址。

翁鄂洛城

國語。翁鄂洛。河灣也。城南四里。內有子城。週圍里許。尙餘宮殿舊址。不知

太祖高皇帝戊戌年。攻取之。何代所築。俗稱爲古城。西爲安楚拉庫路。我

(琿春)

城在吉林東南一千一百里。琿春河東岸。南與

朝鮮接界。皆庫雅拉等所居。週圍一里。門四。不

知何代建築。

本朝康熙五十三年重修。置佐領協領防禦管轄。

琿春境內歷代舊有城址

扎庫塔城

國語。扎庫塔。各八數之謂也。城西一百二十里。週圍一里。

(事蹟)

謹稽

實錄。歲丁未。夏五月。

太祖命貝勒巴雅喇。大臣額亦都費英東。侍衛扈爾漢。

率兵千人。往征東海窩集部。取赫濟赫鄂摩和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六十二

索囉佛訥赫三路屯寨。俘二千人而還。己酉年。

冬。十二月。

命扈爾漢率兵千人。征窩集部之瑚葉路。取之。收二千

戶而還。

賜扈爾漢甲冑馬匹。號為達爾漢。嗣有歸附我國之窩

集部綏芬路長圖楞為窩集部之雅蘭路人所

掠。庚戌年。冬。十一月。

命額亦都率兵千人征雅蘭路。額亦都先往窩集部之

那木都魯。綏芬。寧古塔。尼瑪察。四路。招其路長

康果禮。喀克都哩。昂古。明安圖。烏魯喀。僧額尼
喀哩。塘松阿。葉克舒等。令其攜家口前行。旋師
至雅蘭路。遂擊取之。俘萬餘人而還。辛亥年。秋
七月。

命台吉阿巴泰。大臣費英東。安費揚古。率兵千人。征窩
集部之烏勒固宸。穆稜。二路。取之。尋有窩集部
之扎庫塔人來附。

太祖賜甲三十副。遣之還。其人以甲送黑龍江濱窩集
部人。被於樹以試射。又貪烏拉國布疋。受貝勒

欽定盛京通志

卷二十一

城池三

六十三

占泰招撫。冬。十二月。

命額駙何和里。同額亦都。扈爾漢。率兵二千。往征扎庫
塔城。諭降弗從。圍三日。攻克其城。斬首千餘。俘
二千餘人。並招降環近各路。收五百戶。令圖瑛
仲額。哈仲二人。衛之來歸。甲寅年。冬。十一月。

太祖遣兵五百。征窩集部之雅蘭西林二路。收降民二
百戶。俘千人而還。乙卯年。冬。十一月。

太祖遣兵二千。征窩集部東額赫庫楞。先是額赫庫楞
之人。寄語我國曰。人謂爾國驍勇。可來與我等

決一戰。至是八旗兵分兩路進。招之不服。遂布

陣鳴螺。越壕三層。毀其柵。攻克其城。陣斬八百

人。俘獲萬人。收撫其居民。編戶口五百。乃班師。

沙濟城 城南二十五里。週圍一里餘。門一。

費優城 費優。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北二十里。週圍三里。西南各二門。東北各一門。

太祖高皇帝丁未年。收撫五爾喀部於此。

達都城 達都。國語解見吉林山川卷。城東南七十里。週圍一里。

愛丹城 城西北二百五十里。週圍一里。以上諸城。建置年代俱無考。

(打牲烏拉)

欽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一 城池三 六十四

城在吉林北七十里。週圍八里。門四。

本朝康熙四十二年。因烏拉舊城。有水患。于城東

改建新城。設總管協領等官駐防。